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6〕094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思璇食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CWFPR50C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湘江天境苑. 湘江天地商业 48 栋一层 127、128、129 号商铺

经营者：李芳梅

身份证号码：



2025年11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湘江天境苑. 湘江天地商业 48 栋一层 127. 128. 129 号商铺，当事人处开展烟草监督检查，检查中该商行经营者李芳梅一直陪同在现场，当事人收银台后面的展示柜上摆放着正待销售的各类烟草制品，当事人无法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对发现的烟草先行登记保存，并开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由当事人经营者李芳梅签字按手印确认。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于2025年11月17日报经批准立案展开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在2023年8月31日办理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后就开始营业，营业后当事人没有销售烟草，一直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但一直没有办理下来。2024年5月10日当事人经营者在另外一个地方开了一家长沙市望城区思瑶食品商行，该商行在2025年5月25日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因当事人附近的顾客找当事人买烟，为了方便顾客的购烟需求，稳住当事人的人流量，2025年6月份当事人陆陆续续从长沙市望城区思瑶食品商行拿些烟草放到当事人处进行销售。经当事人确认，当事人至检查之日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经调查，在当事人处先行登记保存的烟草销售情况如下：芙蓉王(硬)共购进：6条，购进价格：218元/条，销售价格：240元/条，销售4条，获利：88元，库存：2条；白沙和天下共购进3条，购进价格845元/条，销售价格：900元/条，销售2条，获利：110元，库存：1条。当事人烟草销售额为2760元，库存烟草的货值金额为1380元，以上烟草违法经营总额为4140元，违法所得为198元。当事人提供了销售记录和购进收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资质;

-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 3.当事人现场笔录一份(2页),现场检查照片四份(4页),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 4.询问笔录一份(5页),证明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烟草经营的时间、进销数量、品种、价格等情况;
- 5.当事人提供烟草销售记录一份(1页)和购进收据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烟草的购进、销售和获利的相关情况;
- 6.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一份(2页)及送达回证一份(1页)和财物清单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现场烟草登记保存的情况;
- 7.责令改正通知书(1页)及送达回证(1页),证明责令当事人改正的情况;
- 8.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一份(1页)及送达回证一份(1页)、财物清单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烟草解除保存的情况;
- 9.长沙望城区思瑶食品商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份(1页),证明长沙望城区思瑶食品商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相关情况;
- 10.情况说明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相关情况及申请从轻处罚的理由。

以上证据均经出证人确认，真实、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且无异议，本局予以采信。

本局依法于2026年2月2日向送达了长望市监罚告〔2026〕2564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证经营烟草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属于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对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经营烟草

数量较少，且其烟草制品均从具备烟草经营资质的商户购进，社会影响较小，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章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 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二、违法行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裁量基准〕1. 从轻情形：违法零售经营总额不足1000元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少于29%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行无证经营烟草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98 元；
2. 处违法经营总额 4140 元 25%的罚款 1035 元，罚没款合计 1233 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